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公司已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

本次由关联股东LYONE GROUP PTE .LTD.对上市公司实施财务资助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体现了股东对公司的支持，资助资金利率参照上市公司融资的实际利息水平。公司接受股东的财务资助，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补充审议日常关联交易

关于补充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劲业

吴向能

梁黔义

年 月 日